

中共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烟汽职院党字〔2020〕11号

关于印发《中共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纪律 检查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现将《中共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29日

中共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强化党内监督，聚焦主责主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中共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

第三条 学院纪委在上级纪委和学院党委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明确职责权限，加强管理保障，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督促学院党组织落实党的建设主体责任，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政治保障。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学院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三)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四) 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六) 保障党员的权利。

第五条 学院纪委在落实监督工作中具有以下权限：

(一)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查阅或者复制学院的有关文件、资料、财务账目、审计报告、专项检查报告等材料；

(二) 根据工作需要，有权依法向有关系部、处室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系部、处室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三) 对科级、处级干部提任，提出党风廉政意见；

(四) 按规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诫勉；

(五) 对学院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 采取党内法规规定的履行纪律检查职能的其他措施。

第三章 监督重点

第六条 监督检查学院各级干部遵守党章和党内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

第七条 监督检查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党建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

第八条 监督检查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坚决纠正

“四风”情况，严肃查处损害师生利益的行为。

第九条 监督检查学院各系部、处室主要负责人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执行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行使职权和廉洁从政等事项的履职情况。

第十条 监督检查干部任免、招生录取、基建修缮、招投标采购、科研经费、校产经营管理、收费管理、学生资助管理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权力运行的情况，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第四章 监督方式

第十一条 加强纪律审查工作。坚持有信必办、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坚持抓早抓小，把监督挺在前面。

(一)规范信访举报办理。按照规定受理检举、控告、申诉和批评建议，充分发挥信访举报在发现和收集问题线索上的主渠道作用。

(二)严格问题线索处置。对受理的问题线索，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等方式进行分类处置，集中主要精力处置违纪行为明显或可查性较强的问题线索。

(三)加强案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办案的请示报批制度，严明办案工作纪律，确保案件办理质量。

第十二条 实施专项检查。学院纪委每年根据上级纪委和学院党委的要求，进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第十三条 开展专项监督。学院纪委每年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结合学院中心工作，确定党风廉政建设重点任务，开展专项监督，随机抽查。

第十四条 听取情况介绍。通过调研、 座谈等方式了解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第十五条 实行纪委约谈制度。对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较多、师生反映问题较多、违纪违法案件较多的系部、处室，由学院纪委负责同志约谈相关领导干部，提出批评意见和整改要求。

第十六条 提出纪检监察工作建议。对信访调查、专项检查、专项监督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必要时提出纪检监察工作建议。

第十七条 开展干部廉政审查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建立院管干部廉政档案;对科级、处级干部提任提出廉政审查意见。

第十八条 强化“再监督再检查”。学院各系部、处室根据职责分工，结合各自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目标责任书”，对照学院党风廉政建设重点任务所涉及的项目，按照上报的自查方案及时进行自我监督和检查，纪委视情况进行抽查，实施监督检查的“再监督再检查”。

第十九条 强化责任追究。对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导致不正之风长期滋长蔓延，或者出现重大违纪问题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的，实行责任倒查;按照规定落实“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学院纪委书记主持学院纪委全面工作，对落实监督责任工作负总责。重大事项由院纪委全委会集体决策。

第二十一条 学院纪委每年初根据上级纪委要求和学院实际情况，协助党委制定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

明确落实监督责任具体事项;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落实工作;加强工作推进落实,对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二十二条 学院纪委按规定及时向上级纪委和院党委报告重要工作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院纪委根据查信办案、专项监督以及其他途径掌握的信息,视情况与各相关系部、处室进行沟通核查。

第二十四条 学院纪委自觉接受各级党组织的监督,严格管理,严明纪律,强化监督,全面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能,严禁出现以案谋私、跑风漏气等行为,坚决防止“灯下黑”。

第二十五条 按照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自觉执行“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学习制度”,加大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培训力度,不断增强“四个意识”,提高业务水平,用铁的纪律打造一支忠诚可靠、服务师生、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院纪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